

固 原 市

原州区财政局文件

原财(农)发〔2019〕778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一卡通专户）：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报告》的函告已收悉。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19〕586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19〕629 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5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5,021,739.00 元（其中（宁财（农）指标〔2019〕586 号）下

达指标 2600 万元；宁财（农）指标〔2019〕629 号）2895.6805 万元）拨付给你单位一卡通专户，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计 55,021,739.0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原州区农发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54956805.00 元，历年补贴结余资金 64934 元（其中：农发行专户 2018 年结余资金 6864.71 元，国库单一账户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资金 58069.29 元）。

二、补贴标准：水地每亩补贴 80 元；旱地每亩补贴 29 元。

三、请你单位收到款项后，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和审核无误的耕地面积，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要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字样；并将审定后的补贴表册连同电子版送财政报备。

四、做好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公开工作，及时通过固原市涉农惠农项目资金“331”监管平台公开补贴发放结果，广泛接受社会及群众监督。加强资金管理，对拨入你单位“一卡通”专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按照补贴标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专户内补贴资金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对出现挤占、挪用、套取农户补助专项资金的，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第 69 号）、《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宁党办〔2006〕54 号）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

此款 55,021,739.00 元请全部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科目。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一卡通账户为：
5001758700028。)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21日

抄送：原州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